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文件

建教协〔2021〕65 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三届 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高质量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建设教育领域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1〕124号）要求，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组织会员单位申报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现就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二、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

（二）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以“专利号+附件”作为文件名），不超过 20M；

(三)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以“专利号+授权公告文本”作为文件名)。

请务必将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U盘中。

申报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严格按照材料报送要求,将申报材料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以寄出邮戳为准),协会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并择优(数量不超过3项)统一推荐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1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钰 何曙光

联系电话:13911677362 18514530406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建材南新楼0313室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秘书处

2021年9月2日印发
